**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麻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规定**

为加强剧毒、麻醉及危险物品的管理，保障社会及人身安全，促进我所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凡国家规定的麻醉、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腐蚀、放射性、压缩、液化气体及其他危险物品（附件一），都应严格管理，合理使用。具体管理工作由心理所麻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小组（以下简称管理小组）负责。

第二条 购买。购买麻醉及危险化学品（附件一）之前，应根据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及《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由使用人（课题组负责人）提交“购买申请报告”（附件二）一式两份，经过管理小组和保卫部门负责人签字认可后，经过公安局和食药监部门审批，填写“特殊药品一次性购用证明”，在管理小组的监督下，通过定点供应商依法购买。购买后及时完成入库。

第三条 管理。麻醉、剧毒和爆炸性药物（附件一）实行全过程管理。严格实行“五双”制度，即两人管理、两人使用、两人运输、两人保管和两把锁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责任到人。定期向相关上级主管部门（药监局或公安机关）报送特殊药品购买、库存、使用数量等情况。

第四条 储存。麻醉、剧毒和爆炸性药物（附件一）购买后必须存放在北郊园区的危险品库房，从北郊库房领取的药品，先进入心理所危险品库房（北楼529-2），并由专人管理；一般化学危险物品（附件一），购买、使用等全流程向管理小组备案后，可存放于实验室中，但需课题组需自行严格管理。凡使用北郊园区危险品库房存储相关药品的课题组，每自然年向所级中心账户缴纳2000元的使用费；心理所危险品库房不对使用者收取费用。

第五条 验收和入库。各类麻醉和危险化学品，应严格按手续进行检查验收，并认真做好入库和库存管理工作。其中，麻醉、剧毒和爆炸性药物购回后，应由综合办公室负责政府采购的工作人员核对购买申请报告，确认药物种类和数量无误后，再行入库；一般化学危险物品经综合办公室验收后，由课题组长负责存放物品的管理。库房应建立严格的登记和领用手续，所有报表、帐册要有完整详细记录。

第六条 领取。从库房领取麻醉品和化学危险品之前一周，课题组应向管理小组提交书面的“危险物品领用责任书”（附件三）一式两份，责任书上必须有直接使用人、课题组长、管理小组组长签字方为有效。由双方确定具体的领用时间。领取时，应双方在场，并填写“出入库登记表”（附件四）。

第七条 监管。每个课题组指定专人负责麻醉、危险品的领取，并负责对危险品的使用进行监管。领用程序完成后，课题组长便作为第一责任人，使用者为直接责任人，对由于监管不力、错误使用等原因而导致的事故负主要责任；管理小组的职责是定期到实验室进行现场督察，确保药物被正确地使用，且及时回收腾空的药瓶。

第八条 放射性物品和放射源的使用应严格按技术操作规程，由专人负责借、领、用工作，放射性物品和放射源用完后，应立即送回库房存放。

第九条 麻醉、剧毒和爆炸性危险品，应遵守用多少买多少、用多少领多少的原则，如实验后有剩余，应返回危险品库房统一保管，并填写“剩余药品回执单”（附件五）。否则，发生丢失事故，由当事人负责。麻醉、剧毒和爆炸性药物使用完毕，其容器依然由双人管理，经上级管理部门核验使用完毕后，在所级中心统一组织报废工作时上交，由管理小组领导在麻醉、剧毒和爆炸性危险品使用许可证上签字，证明已经处理完毕。

第十条 销毁。对过期、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行登记造册，并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。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。

第十一条 弃置。危险废弃物应遵照“心理所生物安全废弃物种类及包装要求”（附件六）实行分类处理，并打包存放，定期由医用废物处理公司取走作无害化焚烧。危险物品的空容器、变质废料、废溶液、废渣等应予以妥善处理，严禁随意抛洒，若有违反，追究当事人和课题组长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管理小组要经常对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每年两次举办危化品安全培训相关活动。

**附件一：即三个目录，单独成文另附**

* 1. **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**
  2. **麻醉药品品种目录（2013年版）**
  3. **精神药品品种目录（2013年版）**

**附件二：**

**麻醉/危险化学品购买申请报告**

麻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小组：

本研究组因工作需要，需向 （1） 公司购买 （2） 药物共 （3） 。本课题组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心理所对剧毒、麻醉、爆炸药物的各种管理规定，保证药物的准确、规范使用。课题组长对因不遵守规定导致的事故负主要法律责任。

课题组长：（签字） 日期：

管理小组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日期：

保卫部门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日期：

**说明：**

A，在（1）的位置，填销售药品的公司/企业的名称；

B，在（2）的位置，填药物名；

C，在（3）的位置，填重量/体积/数量等；

D，本申请一式三份，一份管理小组负责人留存，一份资产管理处留存，课题组自留一份。

**附件三：**

**麻醉/危险化学品领用责任书**

麻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小组：

研究组因研究需要，需向（1） 库房领取 （2） （3） ，（4）批号 ，（5）有效期至 ，（6）用于课题项目 。本次领用的药物的使用时间为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。本课题组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心理所对剧毒、麻醉、爆炸药物的规定，保证药物的准确、规范使用。课题组长对因不遵守规定导致的事故负主要法律责任。

使用人：（签字） 日期：

领取人：（签字） 日期：

课题组长：（签字） 日期：

管理小组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日期：

安全保卫部门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日期：

**本责任书填写说明：**

A：在（1）的位置，填写存放药物的库房的名称，Ⅰ类危险品存放在北郊园区库房，Ⅱ类危险品存放在心理所库房。

B：在（2）的位置，填写药物的名称。

C：在（3）的位置，填写药物剂型、规格、剂量。

D：在（4）的位置，填写药物批号（见包装）。

E：在（5）的位置，填写药物有效期（见包装）。

F：在（6）的位置，填写使用药物的课题题目和本次使用药物的目的。

G：在本页的空白处，填写剂量的计算方式。包括实验目的，被试数量，每个被试每次的剂量。等等。

实际领药时间： 证明人：（签字）

**附件四：**

**剧毒、麻醉、爆炸物品出/入库登记表**

药物名称： 规格： 课题组：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批号** | **有效期** | **入库量** | **特殊药品一次性购用证明编号** | **供应商** | **出库量** | **结余量** | **出/入库人** | **管理员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附件五：**

**剩余药品回执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药品使用情况： | 剩余药品原因及处理办法：  领用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
**附件六：**

**心理所生物安全废弃物种类及包装要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描述** | **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** | **包装要求** |
| 病理性废弃物 |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和废弃物等 | 实验动物的组织、尸体、病理切片后废弃的组织、病理蜡块等。 | 双层塑料袋包装后；用不干胶粘好放入专用塑料桶加盖；外层为黄色垃圾袋包装。 |
| 有毒有害的实验垃圾 | 实验耗材及污染物 | 1. 已经明确有致畸、致突变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，如带有EB的琼脂胶和被其污染的手套等。 | 双层垃圾袋包装，外层为黄色垃圾袋包装并在包装上清晰注明废弃物的内容、性质等。使用的污物袋应坚韧耐用、不漏水。 |
| 1. 废弃的疫苗、血液制品等。 |
| 1. 废弃的酶标板、PCR反应板等。 |
| 1. 沾染有毒有害试剂、菌液的实验耗材及污染物，如吸头、离心管、PE手套、乳胶手套、纸张、一次性培养皿、培养板、吸水纸等。 |
| 危险化学试剂、废液及废旧试剂瓶 | 过期、淘汰、变质试剂药品、回收的废液及废旧试剂瓶 | 1.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，包括：   ——致癌性药物，如硫唑嘌呤等；  ——可疑致癌性药物，如：丝裂霉素、阿霉素、苯巴比妥等。 | 过期、淘汰、变质试剂药品为原包装；废液用回收瓶/桶，并标明名称、浓度、日期、使用人等信息，用坚韧耐的包装箱包装。 |
| 1. 废弃的有机溶剂、腐蚀性酸碱溶剂、有毒有害废弃液。 |
| 1. 过期变质、淘汰、无标识的化学试剂、废旧的试剂瓶。 |
| 损伤性废物 | 可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| 1. 医用针头、缝合针。 | 装在不易刺破的密闭锐器盒内。如接触过感染性物质，应先经高压灭菌处理，再按规定焚烧。 |
| 1. 各类医用锐器，包括：解剖刀、手术刀、骨钻、手术锯等。 |
| 1. 载玻片、玻璃试管、玻璃安瓿、注射器等。 |